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该 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5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 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 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 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宜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5号)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185 号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5月2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 1. 申请材料显示,如嘉和一品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西安饮食同意在当年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60 日内由嘉和一品按照如下方式向刘京京及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支付现金奖励: 刘京京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子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子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子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40%;除刘京京外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6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安排是否属于对价调整,并结合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2)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申请材料显示, 2015年1月23日嘉和一品进行股权转让。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嘉和一品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是西安饮食应对国内高端餐饮业不景气的发展需求,也是扩张业务辐射地域、调整产品结构的战略布局。本次重组后,西安饮食与嘉和一品将通过业务互补、产品互补、渠道互补,实现业务、管理、产品的协同效应。请你公司结合西安饮食与嘉和一品的定位、渠道、管理模式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申请材料显示, 嘉和一品除经营直营店外, 还实行特许加盟模式和托管加盟模式。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嘉和一品是否需要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程序, 如需, 补充披露办理情况。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商业特许经营变更备案程序, 如需, 补充披露办理情况。3) 补充披露加盟费的内部管控制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申请材料显示, 嘉和一品推出"嘉和卡", 即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合作, 向顾客推出的一种先缴存资金, 然后在嘉和一品门店消费的预付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嘉和卡的法律性质, 是否为多用途预付卡或单用途预付卡。2) 发行嘉和卡是否需要依据《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 申请材料披露了嘉和一品各加盟店的基本情况、加盟店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嘉和一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加盟店到期后不续约的情况、停业或关闭的情况。2) 嘉和一品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3) 嘉和一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营店或加盟店未遵守内部管理制度而导致对嘉和一品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申请材料显示,嘉和一品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食品及服务方面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的重大投诉,也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费者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嘉和一品提出的关于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投诉;如有,补充披露投诉的数量、主要内容、处理机制及处理结果。2)报告期内嘉和一品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 申请材料显示, 嘉和一品在北京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宏状元和大粥锅。申请材料同时显示, 嘉和一品拟扩大在天津、河北、山西等区域的市场份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嘉和一品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竞争对手的门店数量等情况。2) 与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竞争对手相比, 嘉和一品的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 申请材料显示,嘉和一品直营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报告期内,嘉和一品餐饮服务收入出现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嘉和一品经营场所租赁到期租赁费无法达成一致或政府规划等原因导致嘉和一品关停部分直营店,导致嘉和一品 2014 年餐饮服务收入下降了 3,918.8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租赁到期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嘉和一品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 申请材料显示, 嘉和一品 15 家租赁店面中, 有 8 家 无完善产权, 这 8 家店面租赁面积合计 2, 472 平方米, 占全 部直营店面积的 15. 08%, 其 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占全 部直营店收入的 11. 87%和 11. 09%。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上 述 8 家店面租约与经营情况, 补充披露上述 8 家店面产权情况对嘉和一品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 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 申请材料显示,嘉和大厦、望京 SOHO 房产均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刘京京已出具承诺,如两处房产相应权属证书不能如期办理完成,将分别按评估值进行回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上述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如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嘉和一品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3)刘京京的履约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 申请材料显示, 嘉和一品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456. 38万元,增长41. 59%。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嘉和一品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嘉和一品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水平。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水平"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4. 申请材料显示, 西安饮食实际控制人系西安市国资委, 但未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请你公司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等规定,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5. 申请材料显示, 2012年12月14日, 嘉和一品曾向我会提交首发申请, 并于2013年5月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撤回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嘉和一品是否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

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向我会提交了财务核查报告。2)导致嘉和一品撤回首发申请的原因是否依然存在,嘉和一品撤回申请后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及效果,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存在因自然人交易对方无法缴纳大额个人所得税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风险。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预计税负金额、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资产状况,补充披露自然人交易对方有无纳税的资金实力,如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你公司将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 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